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08 點 20 分

二、地點：貢寮國民小學（校史室）

三、主席：陳承賢

紀錄：陳億蓉

四、會議內容：討論貢寮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修改，詳如附件 1。

五、教職員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陳承賢	陳承賢	魏雯琳	魏雯琳	江佩穎	江佩穎
蔡暉展	蔡暉展	王家緯	王家緯	江姿宜	
蘇瓊如	蘇瓊如	沈美君	沈美君	吳金麗	
陳億蓉	陳億蓉	林俊宏	林俊宏	陳心頻	
劉宜達	劉宜達	吳嘉瑜	吳嘉瑜	唐鈺婷	
林小娟	林小娟	呂宜庭	呂宜庭	沈滿足	
蔡兆修	蔡兆修	吳詩穎	吳詩穎	廖秀玲	廖秀玲

六、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張真仔	張真仔	劉子瑜	劉子瑜	巫雪如	巫雪如
葉晏岑	葉晏岑	黃建銘	黃建銘	曹泓棋	曹泓棋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法令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46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0811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 (三)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964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2~14 條條文；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人(二)字第 101024475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五)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北教人字第 1000075588 號函。

二、新北市貢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校教師進修研究，除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市所屬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鶯歌高職、公立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

四、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

五、進修研究條件如下：

- (一)教師進修研究，應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認定由服務學校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名額，每一學校該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員額未滿十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
- (三)校長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 (四)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六、進修研究程序如下：

- (一)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
- (二)自行申請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

六、未依第五點規定而自行前往進修研究者，不得申請公假及進修研究補助費用，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懲處。

七、進修研究期間如下：

-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惟學校教學應親授、業務須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

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三) 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國內進修研究，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予公假，但進修單位未排課時間應返校處理公務。

(四) 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後變更進修研究方式，但須以學期為單位。

八、進修研究教師之義務如下：

(一)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格式如附表0）。

(二)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須於進修期滿後繼續在原學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期限；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三)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調任其他縣市服務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再申請進修研究者，應履行前後進修研究所累計之應服務義務。

(四)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之復職，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且配合學期辦理。

九、本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排序原則依序如下：

(一) 計算在本校服務年資，以在本校取得正式教師服務年資久者為優先（計算至當學年度）。

(二) 如在本校服務年資如相同者，則計算在本校代理服務年資久者為優先（以服務一完整學年度為計算基準，需備服務證明文件）。

(三) 如在本校服務年資相同，且在本校代理服務年資相同，則計算在他校服務年資久者為優先（以服務一完整學年度為計算基準，不論正式或是代理年資，需備服務證明文件）。

(四) 如在本校服務年資相同，且在本校或他校代理服務年資相同，則以年紀年長者優先。

十、校長之進修研究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報本府核准。

契約書

新北市貢寮國民小學（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教師名）（以下簡稱乙方）前往進修（研究），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進修（研究）起訖日期：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條：服務義務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條：乙方未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及本契約辦理進修（研究）事項者，應負責償還因此次進修（研究）所領之一切公費及所領薪津金額及其法定利息，倘違反規定致使甲方發生損害，乙方應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教師進修研究相關法令。

第五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除教師進修研究相關法令辦理外，得經雙方協議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相關單位分別執用。

第八條：（甲方與乙方另行約定事項）

甲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